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已將環境保護產品審核及管理業務回歸本部，驗證機構獨立執行第三方驗證作業，審議會無監督驗證機構之必要性，刪除本要點監督驗證機構及審議再申覆等相關規定，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及人員職稱。  
（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
- 二、 因應環境保護產品審核及管理業務回歸本部，刪除本要點監督驗證機構及審議申覆案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二、本部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全民綠色消費政策、法規訂定及督導全民綠色消費宣導推廣等相關事宜。</p> <p>（二）審議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三）審議環保標章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修訂。</p> <p>（四）其他有關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管理監督事宜。</p>	<p>二、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全民綠色消費政策、法規訂定及督導全民綠色消費宣導推廣等相關事宜。</p> <p>（二）審議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三）<u>監督驗證機構執行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審查、核發及追蹤管理等驗證業務。</u></p> <p>（四）<u>審議廠商針對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業務之再申覆案。</u></p> <p>（五）審議環保標章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修訂。</p> <p>（六）其他有關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管理監督事宜。</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簡稱。</p> <p>二、因應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部，驗證機構獨立執行第三方驗證作業，審議會無監督驗證機構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餘款次往前遞移。</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具備檢測、法律專長者至少各一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一) 本部代表二人至三人。其中二人由本部次長及綜合規劃司司長擔任，本部次長並為審議會召集人。</p> <p>(二) 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p> <p>(三) 政府機關專家代表三人。</p> <p>(四)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具備檢測、法律專長者至少各一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一) 本署代表二人至三人。其中二人由本署副署長及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擔任，本署副署長並為審議會召集人。</p> <p>(二) 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p> <p>(三) 政府機關專家代表三人。</p> <p>(四)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簡稱。</p> <p>二、因應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內人員職稱，本部代表其中二人由次長及綜合規劃司司長擔任，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審議會召集人。</p>
<p>四、審議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及副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事務。並置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均就本部編制內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四、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事務。</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簡稱及修正機關內人員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審議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p>	<p>五、審議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為協助審議會之審議工作，得設置工作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 協助審查民間及機</p>	<p>六、為協助審議會之審議工作，得設置工作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 協助審查民間及機</p>	<p>因應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p>

<p>關推動綠色消費工作策略及措施。</p> <p>(二) 協助督導民間及機關推動綠色消費執行績效。</p> <p>(三) 協助審查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類別、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u>(四)</u> 審查環保標章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案件。</p> <p><u>(五)</u> 其他經審議會交辦事項。</p>	<p>關推動綠色消費工作策略及措施。</p> <p>(二) 協助督導民間及機關推動綠色消費執行績效。</p> <p>(三) 協助審查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類別、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u>(四)</u> 辦理廠商針對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業務之再申覆案審查。</p> <p>(五) 審查環保標章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案件。</p> <p>(六) 其他經審議會交辦事項。</p>	<p>本部，驗證機構獨立執行第三方驗證作業，工作小組已無辦理廠商驗證審查再申覆案審查之必要，爰刪除第四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p>七、工作小組由召集人以外之審議會委員組成。工作小組得視提案需求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審議會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擔任之。前項審查結果提送審議會審議或備查。</p>	<p>七、工作小組由召集人以外之審議會委員組成。工作小組得視提案需求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審議會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擔任之。前項審查結果提送審議會審議或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審議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p>	<p>八、審議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審議會開會時，本署委託之驗證機構業務負責人員及主辦人員應列席並提出工作報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應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部，驗證機構獨立執行第三方驗證作業，無須向審議會進行工作報告。</p>
<p><u>九</u>、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p>	<p><u>十</u>、審議會委員、工作小組</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p>

職。	<u>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u> 均為無給職。	正。
----	---------------------------------------	----